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紫光学大”）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于《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特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考虑到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和商业模式，公司未来会持续保有较大规模的闲置自有资金，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就《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够有效控制证券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继军、刘兰玉、李元旭

2017年6月2日